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字第417號

附民原告 林秀慧

附民被告 徐維祥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656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詳如附件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」所載。
- 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- 三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所謂「附帶民事訴訟」原本為民事訴訟程序，為求程序之便捷，乃附帶於刑事訴訟程序，一併審理及判決；申言之，在刑事訴訟中，因有訴訟程序可資依附，是以隨時可以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；若在辯論終結後，已無「訴訟」可言，自不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須待提起上訴後，案件繫屬於第二審時，始有「訴訟」程序可資依附，始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前開刑事訴訟法第488條規定其故在此。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同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- 四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诉後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於114年2月19日判決在案。惟本件原告係於114年2月18日始具狀向本院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有所提出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所蓋本院收件戳章為憑，且本件亦尚未經提起上訴。是以，原告既於上開刑事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、提起上訴前，逕向本院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

01 依據首揭說明，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應予駁回。
02 五、又原告得另於民事庭對被告提起民事訴訟，或於被告所涉刑
03 事案件繫屬於第二審法院之後，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附
04 此敘明。
05 六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07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陳貽明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均須
10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11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12 書記官 洪翊學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